

第 2 章

开公司一定要懂的常识



本章要点

- ◆ 了解有限责任公司
- ◆ 认识股份有限公司
- ◆ 什么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什么是公司股东
- ◆ 认识公司的股东名册
- ◆ 股东会公司的权力机构
- ◆ 董事会有哪些职权
- ◆ 公司可以设立经理吗
- ◆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 ◆ 公司创立和经营涉及的法律
- ◆ 公司有哪些法律责任
- ◆



学习目标

创业者在成立新公司前,一些开公司的必备常识是一定要懂得的。如公司的类型、什么是法人和股东等。只有了解了这些常识才能更好地创立和经营公司。

知识要点	学习时间	学习难度
公司有哪些类型	30 分钟	★★★
认识法人和股东	20 分钟	★★
认识公司的组织机构	20 分钟	★★
开办公司要懂的法律法规	30 分钟	★★★

2.1

公司有哪些类型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不同种类，根据最新《公司法》的规定，其主要有两种形式。

2.1.1 了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其优点是设立程序简单，且不必公布资产负债情况，可以灵活设置公司内部机构。缺点在于不能以发行股票的形式进行公司融资，无法满足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因此初次开公司可以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图 2-1 所示为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1100.000000万	·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6日
· 营业期限自： 2004年10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2024年10月25日
· 登记机关： 市工商局 分局	· 核准日期： 2016年09月06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图 2-1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 有公司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的组织结构有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其中，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1.2 认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 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 有公司住所。

从上可以看出，要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先要满足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那么究竟需要多少发起人呢？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人以上两百人以下的发起人，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其中，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或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另外，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3 什么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又被称为“一人公司”“独资公司”或“独股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要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两大法律特征，包括股东人数的唯一性和股东责任的有限性，这两大特征使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 ◆ 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 ◆ 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实践中要区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具体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区 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主体不同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只能是自然人
投资者责任承担不同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法律形式不同	具有法人资格，属于法定的民事主体	不具有法人资格，属于非法人组织
税收征缴规定不同	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设立条件不同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对出资数额未作限制，只需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财务核算要求不同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无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只需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不设股东会，因此容易出现一人股东独断专行，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行为。为避免这种行为，《公司法》规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知识补充 | 什么是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具有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特征，特殊之处在于公司的股东为国家。

2.2

认识法人和股东

在前面我们多次提到法人和股东这两个名词，那么法人是什么呢？与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有什么区别呢？公司股东又是什么呢？

2.2.1 区分法人、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

法人、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都是公司常会涉及的词汇。那么法人、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到底是什么呢？

1. 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对法人的定义，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制度是各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自然人是指自然状态下出生的人，是实实在在的生命体，而法人并不是实实在在的生命体，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是法律意义上的“人”。

虽然法人和自然人都是民事主体，但两者的民事能力却是不同的。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自然人的民事权利主要

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婚姻自主权等权利。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主要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等权利。

另外，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要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及财产或者经费。

2.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企业名称、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住所等法定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

按照企业法律属性的不同，企业法人可分为公司制企业法人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公司制企业法人便是前面我们已经讲到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则是历史遗留问题，如尚未转制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相关企业都要按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具体包括以下企业。

-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联营企业。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资企业。
- ◆ 私营企业。
- ◆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自然人，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以法人的名义来从事的民事活动，其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若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对他人造成了损害，那么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根据公司章程来规定的，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要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2.2 什么是公司股东

简单来讲，公司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也是公司的出资人或投资人。公司股东按照股东的主体身份，可以分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机构股东是享有股东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公司和非营利法人等。个人股东是指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享有以下股东权利。

- ◆ **知情质询权：**是指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并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 ◆ **表决权：**是指公司股东可以根据其出资比例或其他约定行使表决权和议事权。
- ◆ **请求撤销权：**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选举权：**公司股东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
- ◆ **收益权：**公司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获取红利，以及公司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 ◆ **请求解散权：**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提议召集权：**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优先权：**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除上述权利外，公司股东还拥有直接索赔权和股东代表诉讼权等权利。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若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2.3 认识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公司置备的，记载股东个人信息和股权信息的法定簿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要记载下列事项。

-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 股东的出资额。
- ◆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进行股权转让后，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也要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确定形式上的股东资格的依据，在与公司的关系上，只有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人或机构，才可以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也可能出现变更，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是指由于股权发生变动而进行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广义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是指股东名册任一记载事项变更而进行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股东名册变更常常是因为股权转让而造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所进行的股东变更程序是不同的。

对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股东名册的变更需股权受让人和转让人共同提出；对股份有限公司来说，不需要股权受让者和转让人提出股东名册变更申请，其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托管机构在办理过户登记时同时完成。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托管但已发行记名股票，记名股票的受让人可以单独请求名义更换股东名册。

需要注意，如果股权受让人没有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那么取得的是未更换名义的股东地位，这种股东不具有形式上的股东资格，不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只有通过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股权受让人，才可以对公司行使股东权。

2.3

认识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运作离不开各组织结构的有效管理，公司的组织机构可以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2.3.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股东会拥有自身的职权，对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股东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 修改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如果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但要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和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临时会议则由股东、

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也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其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只不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董事会有哪些职权

董事会是由董事组成的，对内掌管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的董事会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也可以不设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其董事会要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若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则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

事会成员为3~13人,但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需要注意,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职权和董事任期的规定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而不是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需要注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才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只有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才能通过。公司的董事要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2.3.3 公司可以设立经理吗

经理是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事务的负责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但经理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要对董事会负责,其具有如图2-2所示的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图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具有的职权

若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要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于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同样可以设经理，经理同样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相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2.3.4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也称公司监察委员会，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能。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而有限责任公司则可以设立或不设立监事会，若要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能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可以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若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需要明确一点，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 检查公司财务。
-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上述有限责任公司的职权相同，其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4

开办公司要懂的法律法规

公司的创办和经营都会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因不懂有关法律法规而吃了大亏的投资者不在少数，下面就来看看创立公司要了解的法律法规。

2.4.1 公司创立和经营涉及的法律

公司创立首先要涉及的法律就是《公司法》，《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权转让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等内容进行了规定。除《公司法》外，公司在创立过程中还会涉及如表 2-2 所示的法律法规。

表 2-2 公司创立会涉及的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是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而制定的条例，是公司申请办理公司登记必须了解的法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是为了加强企业名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是需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遵循的法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是为了加强和完善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保护企业名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是需要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遵守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	公司的创立必然会涉及各种合同的签署，因此了解《合同法》是很有必要的。合同在依法成立后，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这就使得合同能够很好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除在设立期间会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外，在经营过程中也会接触各种法律法规，具体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公司经营会涉及的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不管是企业、个体经济组织还是劳动者都要遵守《劳动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简称《劳动合同法》）	公司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要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保证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符合规定，了解《劳动合同法》很有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	公司的经营会涉及商标注册、使用、变更和转让等，而这些行为都要符合《商标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纳税时要遵守《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	公司的经营必然会涉及会计核算、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调动等，这些会计行为要遵循《会计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	公司经营所得涉及的土地和房产等不动产或动产要登记才能取得物权，这部分物权的取得要遵守《物权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担保法》）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为他人提供担保，设定担保要遵守《担保法》的规定

2.4.2 公司有哪些法律责任

公司在成立或经营过程中若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同的违法行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不同的，常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公司常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发起人或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或股东抽逃资金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的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了解了以上所述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后，公司就要注意避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以免给公司带来不良后果。

2.4.3 公司章程具有的法律效力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由公司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以下内容。

- ◆ 公司名称和住所。
- ◆ 公司经营范围。
- ◆ 公司注册资本。
-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在订立时，股东要在公司章程上签名和盖章，公司章程一经生效就具备了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对公司的效力。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公司必须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果公司侵犯了股东的权益，那么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提起诉讼。

(2) 对股东的效力。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同样具有约束力，股东要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公司负有义务。

(3) 对股东相互之间的效力。公司章程使股东之间负有义务，如公司的某一股东因另一股东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损害了自身权益，那么该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对另一股东提出权利请求。

(4)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效力。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也具有约束力。若公司董事、监事或经理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对其提出诉讼。

公司章程所具有的法律效力要求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以公司章程为基本准则。如公司的定期会议要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公司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公司要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用和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4 什么是公司账户

公司账户是指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按照用途不同，公司账户可以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公司因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一家公司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发给员工的工资和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账户办理。公司要办理基本存款账户需要到银行申请，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副本）。
-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
- ◆ 银行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 ◆ 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
- ◆ 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有关证明。

3. 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期货交易保证金等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 ◆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

- ◆ 财政预算外资金，应出具财政部门的证明。
- ◆ 粮、棉、油收购资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
- ◆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出具有关证明和资料。
- ◆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出具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 ◆ 期货交易保证金，应出具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 ◆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应出具其证明。
- ◆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的证明。
- ◆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应出具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 ◆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4. 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如图 2-3 所示的证明文件。

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以及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
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图 2-3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的证明文件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和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还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登记证。

2.4.5 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凭证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要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表现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地位或者股东权益的一种要式证券，也是记载股东出资额的法律文书。出资证明书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公司名称。
- ◆ 公司成立日期。
- ◆ 公司注册资本。
-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图 2-4 所示为出资证明书范本。

股东出资证明书

证书编号: _____

公 司 名 称: _____

公 司 住 址: _____

公司登记日期: _____

公司注册资本: _____

公司股东: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
公司缴纳出资 _____ 元。该股东自本出资证明书核发
之日起, 享有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

核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公章:

图 2-4 出资证明书范本

出资证明书是股东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的法律文件，要由公司盖章。需要注意，没有加盖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不具有法律效力。出资证明书并非是股权证券，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并不是由出资证明书创设的，而是由股东的出资来决定的，出资证明书只是用于反映股东出资客观状况的。

出资证明书是一种要式证券，其制作和记载的事项都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来办理。出资证明书虽然也是一种有价证券，但与股票不同的是，它不能流通，而股票是可流通的有价证券。出资证明书是有限责任公司特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表现股东权益的凭证为股票。

另外，公司在未成立以前是不能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的，只有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公司才能签发出资证明书给股东。公司在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 ◆ **明确签发制度：**公司章程中应明确出资证明书的签发时间、编号排序、变更情形以及丢失损坏时如何补（换）的内容。
- ◆ **把握时机：**在公司成立后，公司要及时向出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此次签发为出资证明书的首次签发。除此之外，出资证明书还可能因公司变更记载事项而导致要变更出资证明书中记载的内容。另外，股东将其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公司后，公司要及时进行出资证明书的注销处理。
- ◆ **记载事项：**出资证明书中记载的事项要完整准确，且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未加盖公章的出资证明书不具有法律效力。